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文件

诸水电〔2018〕128号

诸暨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 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承诺制改革，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诸政发〔2018〕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规范涉水项目准入，创新监管服务，健全诚信体系，坚持“标准+承诺”，探索建立新型企业投资项目涉水管理模式，构

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投资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强化责任原则。进一步厘清涉水投资项目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建设责任，规范涉水项目投资行为；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涉水项目管理部门责任清单。

——坚持高效便捷原则。更加注重事前政策引导、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简化涉水项目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管理服务流程，深化网上服务、集成服务、代办服务，推进涉水投资项目标准化管理、格式化、清单化。

——坚持协同监管原则。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的协同配合监管机制，强化对涉水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涉水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健全涉水投资项目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形成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三）改革目标

以涉水项目准入标准为核心，建立水保、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取水许可等准入和评价机制，全面组织实施区域水保、防评、水资源论证“三合一”评价，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涉水筛选评估机制，健全涉水投资项目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到2018年底基本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承诺制，实现全流程“最多跑一次”。

二、实施范围

开发区、环保高新区、特色小镇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内的新建工业类企业投资涉水项目。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准入标准，实行科学评价

1. 建立园区准入标准。在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区域，组织实施区域水保以及防洪影响评价、区域水资源论证等，积极推行区域“三合一”评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建立涉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准入标准，向社会公开。

2. 实行项目筛评机制。新建涉水投资项目应当编制项目情况报告，报告中要包含占地面积、总土石方量、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及取用水等具体情况，由水利部门按照评价标准提出初审意见，后由市公共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水保、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联合评价，择优选定落地项目。

（二）优化管理流程，推行“集成式”服务

1. 实行企业承诺、多审同步。企业作出项目书面承诺，水利部门上门服务指导，告知相关审批事项，提供相关审批表格，初审相关审批资料。涉水项目网上备案（立项）后，对于同一项目实现水土保持、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取水许可事项同时受理、同时办结；对于满足区域“三合一”评价准入标准的企业，即可实现承诺备案代替常规审批手续，实现当天受理、当天办结。

2. 推行联合验收、测验合一。涉水项目竣工后，根据“标准+承诺”组织进行水保、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取水许可联合竣工验收，探索推行“多测合一”、“测验合一”。

（三）创新监管机制，推行“清单式”管理

1. 建立监管责任清单。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准入标准，厘清涉水投资项目水保、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取水许可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监管事项，落实责任主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细化制定水保、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取水许可等监管细则，依法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潜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水事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改正。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等中介服务的监管。

2. 运行网上监管平台。按照便捷高效、互通互联的原则，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平台，实行涉水项目网上申报、网上服务、网上监管，做到信息共享、部门协同、上下联动。

3. 推行信用联合奖惩。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根据涉水项目监管标准，开展“一标准一评价”，建立涉水投资项目企业“守信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统一纳入诸暨市“一码通用”信息平台，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乡（街道）要把推行涉水审批承诺制作为深化“最多跑一次”百日攻坚的重要内容，督促属地各类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小镇加快推进区域“三合一”评价，加快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承诺制，为改革措施落地打下基础。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镇乡（街道）要健全完善涉水投资项目全程代办和协调管理机制，加强对承诺制涉水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及时督促并协调解决涉水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三）加强监督指导。建立督查制度，对镇乡（街道）工作落实情况实行跟踪督查。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分析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

- 附件：1. 诸暨市涉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参考）
2. 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承诺制准入标准及评价标准
3. 诸暨市涉水承诺书承诺要点（参考）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诸暨市涉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参考）

一、穿堤、破堤、占用水利工程及行洪河道等影响区域水工建筑物安全和防洪安全的；

二、耗水量产品超过行业用水定额的；

三、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限额）；

四、按照规定由省级或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五、评价报告提出的特殊情形。

附件 2

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承诺制 准入标准及评价标准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准入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不予批准：

（1）生产建设项目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的（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进行全垦造林；其它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的）；

（2）生产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相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

（3）生产建设项目取土场地未落实，或者取土场选址、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

（4）生产建设项目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没有综合利用方案；或者确需排弃没有落实存放地，以及存放地选址、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

2、依照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生

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现已取消作为环评前置条件）

3、新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园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已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场地平整的区域内，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依照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应当包含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应当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内容，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5、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评价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具体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编制：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万立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万立方米并且占地面积不足十公顷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的，应当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

若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水保方案区域内，则只需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即可。

二、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一）准入标准：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2）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3）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

（4）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5）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6）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禁止下列严重危害水域功能的占用水域行为：

（1）在水库设计洪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

（2）在河道干支流汇合处及河势变化频繁的河段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禁止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湿地。确需填埋或者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报经批准。

3、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按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商业旅游开发等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是指为维持人们基本生活需要所提供的必要设施和服务，包括铁路、机场、公路、桥梁、码头、电力、电信、供水、引水、水利等。

4、下列水域为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

- （1）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 （2）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
-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
- （4）蓄滞洪区内的水域；
- （5）省级河道；
- （6）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 （7）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 （8）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

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确需占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所在地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和被占用水域的面积、水量和功能，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也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 评价标准

1、建设类项目

(1)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管理，执行“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工作要求，并须依法办理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和水利工程(主要指水库、山塘等)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审批手续。

(2) 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商业旅游开发等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3)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水域的，执行《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提交临时占用水域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占用期限、范围、用途、方式、恢复措施及其经费保障等。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审查机构组织对评价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或技术评估报告等审查文件,通过后方可进入行政许可审批办理程序。

2、规划用地类项目

(1) 编制或者修改城乡建设、交通设施、土地利用等规划,涉及水域调整的,应当符合有关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其水域调整方案应经科学论证,并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2) 各类低效用地、宅基地等用地规划涉及水域范围的,须书面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图纸要求:标明项目具体位置,红线范围与堤防、大坝等水利工程的距离,涉及的河道、渠道、水库、水域等名称。

三、取水许可

(一) 准入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1)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2)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3)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中淘汰类的；

(6)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7)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8)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9)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2、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二) 评价标准

1、镇乡（街道）上报用能情况时，请注明取用水方式，是公共供水还是自备取水（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和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如果是自备取水，应办理取水许可，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2、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不能取用地下水。

3、建议取水量在 1 万方以下的使用公共供水。

(三) 区域水资源论证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对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

业集聚区、高新区、工业功能区、特色小镇等（以下统称园区）以及条件较好的省级以下园区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通过区域水资源论证，提出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目标和项目准入水耗标准清单，明确支撑园区发展的水资源承载能力，促进区域节水减排和水环境改善。同时，通过加强区域水资源论证宏观管理，为园区项目取水许可的进一步简化创造条件，提升水资源管理效能，优化政务环境，实现“最多跑一次”水利改革目标。

附件 3

诸暨市涉水承诺书承诺要点（参考）

一、不影响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一般不占用水域，确需占用的，应符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并严格遵循“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落实好第三方水事权益保障工作；落实好防洪安全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相应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等工作，及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按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单位产品用水量应不超过《浙江省用（取）水定额》中规定的行业标准，企业退水应符合污水纳管标准，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四、涉及自备取水的，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